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5年9月17日及2016年2月2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1,889,015股（该部分原始数量为8,755,606股，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1,889,015股，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6%，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3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5月16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0,56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5%，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0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6月16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30%，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6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4月6日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

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21,6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